

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南人社〔2025〕2号

2025 年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建设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312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4〕125 号）和《关于转发〈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汕人社函〔2023〕345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拟在我县云澳镇范围内建设一家“就业驿站”。

一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在人流量较多地方建设一家“就业驿站”，方便有就业意向人员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服务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(二) 坚持政府主导、多方共建，吸纳人力资源机构、社会资本和优质资源参与建设管理，依法依规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。

(三) 坚持深入基层、贴近群众，就近就地提供高效快捷公共就业服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逐步实现就业服务“便捷办”“快速办”“不打烊”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为确保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建设工作有序推进，县人社局成立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建设工作专班组，专班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：

组 长：吕晓奕 县人社局就业和培训股股长

副组长：蔡俊利 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郑楚敏 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
陈思中 县人社局就业和培训股办事员

林丽珠 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办事员

“就业驿站”工作专班组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和组织现场评审，日常办公室设在南澳县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 宣传发动。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面向社会公开申报“就业驿站”运营单位。申报单位自行向县人社局递交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包括：《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运营单位申请表》(附件1)以及相关佐证材料(一份)。

(二) 组织初审。县人社局工作专班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基本符合条件单位。

(三) 现场评审。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工作专班组到初审通过的单位开展现场评审，对申请单位的条件逐项打分(评分表详见附件2)。

(四) 网上公示。根据“好中择优”原则，依分数高低顺序，确定一家拟认定为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的运营单位，并在南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县人社局网页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五) 召开会议。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运营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县人社局党组会会议讨论研究，确定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运营单位。

(六) 拨付资金。按规定拨付“就业驿站”建设运营补助资金。

(七) 公布名单。“就业驿站”建成之后由县人社局发文，向社会公布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运营单位。同时授予“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”牌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部门配合。工作专班成员在工作中加强配合、协调联动，统一认定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定期报送工作进度及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1、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运营单位申请表

2、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运营单位评分表

南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21日



附件 1

南澳县云澳镇就业驿站运营单位申请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	
联系人		电话		
所属地区	区	镇(管委)	村(社区)	
基础条件	场地面积	平方米	人力资源相关 资格证	□是 □否
	运营团队	人		
	电脑	台	网络带宽	M
	打印机	台	网络平台	
特色亮点 (300字以内)				
南澳县 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局	签名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

申报单位:

评审项目	评分标准	申报单位自评情况	申报单位自评分	评审组打分
1、场地 (20分)	可利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(20分);少于20平方米(0分)。			
2、设备 (40分)	具备日常办公及网络运营条件:1、电脑;2、网络宽带;3、打印机;4、网络平台(满分40分,每项10分)。			
3、团队 (40分)	有明确的运营主体;有较为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(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);具备相关职业资格、专项能力或培训经历;有无开展用工对接服务经历。(满分40分,每项10分)。			

评分人签名:

时间: 年 月 日